

澎湖縣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推動本縣老人健康促進與照護工作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府授衛字第一零二三三零零一九九號函訂定「澎湖縣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施行後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五月五日府授衛字第一一二三三零二零九四號函修正發布。

為促進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並落實不同性別者平等參與決策，爰擬具「澎湖縣政府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修正本要點名稱與酌作各點文字修正及增訂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俾利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之考核相關事宜。